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五條規定。
- 三、桃園縣政府 99 年 4 月 17 日府教數字第 0980137511 號「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四、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「桃園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函訂定、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實施正常化教學，配合推動國民中學常態編班。
- 二、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促進國民教育健全發展。

參、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- 三、教師會代表：2 人
- 四、家長會代表：1 人(由家長委員會推派)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新生編班

- (一) 採新生入學學業性向測驗成績，分為男女兩組，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，且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學生家長於編班作業前，得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，惟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，特殊需求學生依特推會決議辦理。
- (三) 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，另擇期公開抽籤就讀班級；此後報到之新生，則依轉入學生辦理。
- (四) 身心障礙生之安置事宜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，並以公開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。
- (五)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，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，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。

二、導師編配

- (一)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；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。
- (二) 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，須於導師抽籤前加以排除。
- (三)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，應維持不變。

三、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名單公告於本

校網站及公佈欄至少十五日。

四、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新生臨時編班名冊、編班作業、導師抽籤、編班結果及照片等，妥為保存三年備查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及編班作業時程表

項次	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	內容
1	4/25	日	新生報到	新生繳交報到文件、套量服裝
2	6/16	三	110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	學務處提供 110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
3	7/06	二	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. 輔導室依學務處提供 110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協調照顧身心障礙導師名單 2.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教室
4	7/08	四	召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	籌畫 110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等作業事宜
5	7/08	四	國中新生編班	依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進行編班作業
			導師編配作業	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導師編配
6	7/15	四	補報到學生編班	1. 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班級 2. 此後報到之學生則依轉入學生編班方式處理